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审〔2023〕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钢有限能环部新建 15 万 立方米高焦共用煤气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钢有限能环部新建 15 万立方米高焦共用煤气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在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新建 15 万立方米高焦共用煤气柜项目（项目代码 2211-420107-04-02-620957）。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 12 万立方米焦炉煤气柜，新建 1 座 15 万立方米高焦共用煤气柜，并配套相关进出煤气管道以及相关公用辅助设备（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

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落实煤气柜等设施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拆除活动中废水、固体废物及其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二）项目运行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收集，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产生的废油泵入废油收集罐暂存，废水与煤气柜水封废水等生产废水一并定期由抽水车运至焦化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三）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以及物料存储过程中污染控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有关要求，厂界外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企业周界外非甲烷总烃、苯、氰化氢浓度最高点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优化安全放散流程，减少放散时间，安全放散前应将有有关情况报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紧急情况下，应在安全放散结束后2小时内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密封油、废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依托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六)根据规范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其中集油池、隔油池、油泵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完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制度,落实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已核定的总量指标以内。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废水收集要求,规范各类危险物料及危险废物暂存、使用及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严防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完善你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器材和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市生态环境科技中心,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